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结合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和复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运作流程和审核机制，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较好的完成

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选派办公室干部专门负责相关事项。

(二) 执行保密规定。严格按照《海东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 积极主动公开。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本单位机构信息、财政信息、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	25	17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0	0	0	5	9	0	0	1	1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公开效果有了显著提升，但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一是公开质量和水平不高。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对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创新力度有待进一步

加强。对此，市自然资源局将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务服务实效，为推进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做出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重点围绕用地供地信息、土地出让公示、建设用地批复、国土空间管理制度等自然资源领域政策和服务信息，充分发挥政务网站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局2023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18日